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甘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hdgx002591@163.com	hdgx00259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556,762.39	162,447,686.3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0,379.25	1,599,230.94	68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7,580.30	-1,988,878.97	-3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13,934.68	47,154,286.63	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7	0.0053	68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7	0.0053	68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22%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6,795,608.83	1,015,649,065.22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3,937,913.37	671,427,534.12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17.50%	52,549,281	39,411,961	不适用	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4.55%	43,681,069	32,760,802	不适用	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00%	6,009,012	4,506,759	不适用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2.00%	6,000,000	0	不适用	0
肖亮	境内自然人	0.63%	1,896,816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8%	1,453,044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6%	1,375,081	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245,8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0%	1,190,988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0.39%	1,17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朱光宇、胡炳恒为朱星河及胡恩雪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业基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其他项目投资合作、资金运营等方面的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经与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天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创投")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在恒大天工中所持有的49.75%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9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8.1282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作价人民币248.1282万元转让给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该份额剩余的实缴义务(1,741.8718万元)由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大天工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交易协议、配合办理转让手续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创投")在表面工程技术领域共同设立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天工")产业基金,并与博云创投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恒大天工产业基金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99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议案》。根据恒大天工产业基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其他项目投资合作、资金运营等方面的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经与恒大天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云创投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在恒大天工中所持有的49.75%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9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8.1282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作价人民币248.1282万元转让给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泰丰"),转让后该份额剩余的实缴义务(1,741.8718万元)由南京云泰丰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大天工的基金份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交易协议、配合办理转让手续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2号楼1706、1707、170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2日

6、出资额:3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A5KD0F

8、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詹佳琪(持股比例 79.9%)、钟穗霞(持股比例 20%)、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

10、交易对方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年(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138.71万元,净资产:4,053.39万元,总负债85.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10万元,净利润:10.07万元。

12、经查询,南京云泰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产业投资基金49.75%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9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8.1282万元)。

1、企业名称: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19号科技创业园H座

4、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22年07月22日

6、出资额:4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HT5J6E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公司(持股比例49.75%)、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5%)。

10、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67	507.81
负债总额	0.00	0.20
净资产	383.67	507.61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2	-0.20

13、经查询,恒大天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乙方")

第1条　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1、甲方作为目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将其在目标合伙企业持有的49.75%份额(即甲方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99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248.1282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作价人民币248.1282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份额和合伙权益,转让后该份额剩余的实缴义务(1,741.8718万元)由乙方履行。经本协议各方协议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份额全部转让至乙方名下。

2、各方同意的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否则,乙方应当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逾期支付的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3、因上述份额转让产生的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损益影响以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寇日明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李格非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何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电话	010-68311887	010-68311821	
电子信箱	wanglei@hd-amc.cn	heyan@hd-am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063,876.18	550,562,266.22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046,623.13	515,251,910.72	-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133,011.23	328,261,535.28	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36,939.95	517,863,208.37	-9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4	0.2636	-2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4	0.2636	-2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9.52%	下降2.8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32,211,693.32	9,475,752,069.82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9,453,674.00	5,464,327,682.16	-3.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0%	1,286,211,613		质押	1,282,562,836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149,382,775		质押	149,380,124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5,872,405		质押	35,847,653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4,005,8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0,851,984		不适用	
敬祥友	境内自然人	0.46%	9,074,177		不适用	
崔云川	境内自然人	0.28%	5,543,853		不适用	
北京华盛天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4,596,709		不适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4,433,197		不适用	
杨春华	境内自然人	0.21%	4,164,34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敬祥友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74,177股;崔云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43,853股;北京华盛天佑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96,709股;杨春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12,5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公司与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豪诚")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773.36万元收购四川豪诚51%股权。四川豪诚是国内最早一批专业从事破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已入围19 家法院的管理人名册,累计承办了上百件破产管理案件,现有员工队伍从业经验丰富,在业内具有品牌优势。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控股四川豪诚进入破产管理人行业,可以借助其处理破产和重组方面的经验和技能,提升处理复杂不良资产案件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公司评估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整合市场资源,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企业重整/重组领域的优势,加快实现轻资产经营模式的转变,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清算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了位于海口的办公地址,调整后的办公地址如下: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三街5号首东逸海国际广场写字楼大厦25层

邮政编码:570100

公司联系电话和位于北京的办公地址保持不变,分别是:

联系电话:010-68311860 ,010-6831182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347,994,590元变更为1,954,592,155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7,994,5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4,592,15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7,994,5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4,592,15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格非先生参加;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311887　6831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磊　何燕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上表填报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本行董事长宋萍、行长倪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安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7、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8、本行2024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阴银行	股票代码	002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丹娟	赵静怡、张晶晶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11楼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11楼	
电话	0510-86851978	0510-86851978	
电子信箱	jynsyh@sina.com	jynsyh@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2,173,930	2,061,415	5.46%	2,036,020
利润总额	681,590	625,153	9.03%	48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388	656,467	10.50%	57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149	564,578	20.82%	55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34	-4,127,623	80.36%	47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6	0.3022	-0.53%	0.2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6	0.2656	7.53%	0.2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48%	下降0.23个百分点	4.34%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747,128	186,029,579	0.39%	168,751,396
总负债	169,210,691	169,953,616	-0.44%	154,33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49,073	15,790,674	9.24%	14,274,964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款本金总额	147,956,363	139,208,038	126,708,995
其中:对公活期存款	25,490,165	26,153,485	25,039,116
对公定期存款	18,095,269	18,910,363	18,567,660
活期储蓄存款	15,513,998	16,014,565	15,436,821
定期储蓄存款	73,423,944	64,539,953	54,860,372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存款)	15,432,987	13,589,672	12,805,026
加:应计利息	2,606,497	3,159,569	3,125,795
存款账面余额	150,562,860	142,367,607	129,834,790
贷款本金总额	122,806,670	115,352,491	103,128,87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81,509,863	76,257,892	66,653,559
贴现	19,627,303	16,744,369	13,497,5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669,504	22,350,230	22,977,738
加:应计利息	159,848	167,956	168,91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130,071	4,468,798	4,580,461
减: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6,813	6,379	6,270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17,829,634	111,045,270	98,711,057

(3)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6月末	2023年	2022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5.09	14.24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93	13.11	12.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92	13.10	12.77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110.50	82.09	96.8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29.49	108.14	108.21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63.02	159.94	169.47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8	0.98	0.9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83.00	82.86	81.39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5.34	5.82	3.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0.90	33.19	28.48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98	1.31	1.1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7.66	21.74	12.2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5.28	5.49	1.4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8.35	19.69	0.22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435.25	409.46	469.62
	贷款拨备比(%)	不适用	4.27	4.01	4.6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6.43	30.87	30.39
	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不适用	0.39	1.14	1.00
	净利差(%)	不适用	1.54	1.85	1.94
	净息差(%)	不适用	1.76	2.06	2.18

注1、上表中不良贷款比率、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上表中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母公司口径指标。

3、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	141,819,494	141,819,494	-	141,819,49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4%	99,339,299	27,417,265	-	99,339,299	-	-
江阴新锦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90,892,500	-	-	90,892,500	-	-
江阴开发区申港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	88,978,066	-	-	88,978,066	-	-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74,157,498	74,157,498	-	74,157,498	-	-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63,289,828	-7,160,172	-	63,289,828	质押	40,402,400
江阴市爱衣思团绒毛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1,884,792	-	-	61,884,792	-	-
江阴美伦纱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43,018,500	-	-	43,018,500	-	-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39,742,726	-	-	39,742,726	-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8,772,778	-	-	38,772,77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波动与挑战,本行经营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牢牢把握支农支小、做小做散战略定位,稳健经营、韧性发展,实现了业务指标的稳健增长。

1、聚焦主责主业,规模效益持续增长。本行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核心任务,深化区域市场布局,实现了效益和规模的均衡发展。存款基础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存款总量达1479.56亿元,较年初增幅6.28%,存款结构持续优化,高付息成本存款占比进一步下降。贷款结构持续调优。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量达1228.07亿元,较年初增幅6.46%,其中母公司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082.43亿元。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1.74亿元,归母净利润7.25亿元,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分别实现5.46%和10.50%的稳步增长。利率定价精细管理。建立利率敏感机制小组,及时收集市场和同业利率定价信息,科学评估市场利率水平,及时匹配差异化利率定价竞争策略,实现资金成本的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本行存款付息率1.88%,较上年同期下降14BP。

2、夯实客户建设,增户扩面持续推进。营销活动常态化开展。本行充分发挥网点和人员优势,序时开展做小做散增户扩面"月月增"专项行动,重点跟进潜在客户和价值客户,扎实做好线上线下六类客群的高质量走访回访,推动成果转化。聚焦服务重点领域客户。本行不断加大对制造业和优质民营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逐步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制造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实现稳步增长;加快绿色信贷投放,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政策,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特点,大力支持符合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生态经济和高标准发展、安全环保、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和企业。

3、深化零售转型,业务活力持续提升。生态场景深度融合。围绕生意、生活、生命"三大场景"积极拓展与其对应的"三大市场",配套产品、丰富权益、拓宽渠道,同时积极发展中间业务。通过持续强化业技融合,不断完善数字化产品、渠道和生态场景,逐步建立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对公钱包绑卡数、数币贷款新增发放额、数币代发企业户数、数币新增收单商户数持续扩增。服务渠道持续优化。聚焦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满意度,优化完善零售产品体系,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创新持续深化渠道建设,推出信用卡家装及汽车大额分期、智能分期等业务;依托用户行为分析平台,对用户的行为进行精准分析和营销探索。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活跃率达到38.43%,较年初增长5.44%;收单商户沉淀资金较年初增长9.98%。

4、强化数字化转型,激发创新驱动引擎。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与实施。本行以三年数字化发展战略为蓝图,将数字化转型作为经营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数字化产品、渠道和生态场景,以数字科技驱动转型升级。数字化营销平台的创新与优化。本行充分利用科技优势,加强数据分析与应用能力建设,对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进行深度优化,推动形成以数据为驱动的客户管理闭环模式;启动标签管理和客户运营平台的建设,实现了与企业微信、统一门户、权益平台、智能外呼、CMMS等渠道的无缝对接,为长尾客群的数据埋点及营销策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提升数智化经营决策能力。

5、坚守稳健底线,风险管控持续优化。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扎实落地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适应发展需要,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确保稳健可持续发展。强化风险管理,稳固资产质量。强化岗位职责,明确部门职责,加大绩效考核与违规追责力度,构建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依托大数据风控体系,上线多项智能化风控系统,提升风险预警与防控能力。持续加强对新增资产的准入和管理,确保新增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0.98%,与年初持平。强化合规管理,筑牢合规理念。严控内部案件风险,大力推进不法贷款中介警示教育、员工行为异常排查、行规行约自查排查等专项行动,排查涉及全行网点,实现员工全覆盖。加强全员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厚植清廉文化,构筑可持续发展基石,驱动全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稳健前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惠国语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惠国语先生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惠国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长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半年度合规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资产质量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2023年度不良资产处置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落实2024年监管意见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董事徐建东本次会议无表决权。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宋萍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合规管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恢复计划及2024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修订《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关于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同意陈开成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陈开成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陈开成先生简历详见《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6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开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行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聘任属于其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鉴于陈开成先生具有专业背景优势,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副行长的能力及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开成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陈开成先生自辞去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陈开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陈开成先生简历:

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201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宜兴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副主任、主任,团委副书记、书记、兼任中国共青团宜兴市委员会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挂职任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纪律作风建设室主任助理;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曾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陈开成先生持有本行股票209,774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开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开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